

# 当代书法家的劳模精神与时代担当

本报记者 吴丽蓉 本报通讯员 张瑞田

近日,中国职工文化体育协会、全国总工会宣教部、中国职工书法家协会负责人一行,到北京会议中心拜访了在北京出席中国书法大会的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席孙晓云。在3个小时的交谈中,他们就中国当代书法家的国家情怀、劳模精神与时代担当进行了深入讨论。

## 以劳模的心态对待书法

当代书法家如何发扬劳模精神?作为书法界唯一一位全国劳动模范,孙晓云十分珍惜这份荣誉。“我始终以劳模的心态对待书法,以干活儿为荣耀,以干活儿为快乐,人的智慧和聪明、快乐与充实都是从劳动中得来的。”孙晓云说,“劳模最终是一种修炼。”

全国性书法公益活动“万福迎春——送万福·进万家”,由全总宣教部和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职工文化体育协会主办,中国职工书法家协会承办,体现了党和国家对职工群众的关心和祝福,也是广大书法家联系职工群众的纽带。在11年的时间里,举办了

5000多场活动,受益职工群众超过1亿人。作为中国职工书法家协会名誉主席,孙晓云一直为“送万福·进万家”活动书写春联,印制数万套,发往全国各地,得到了职工群众的热烈欢迎。

其实,参与和组织公益性书法活动,孙晓云已坚持了30多年。不管是全总还是其他部门举办的相关活动,在她看来,书法家们都要积极参与,用手中的笔,向全社会和职工群众表达爱心。

“我们是党和国家培养的书法家,我们的创作必须想到人民群众,人民群众的喜欢,就是我们的创作动力。”孙晓云说。

## 用匠心把“写字的事情”做好

孙晓云曾在农村插队、在部队服役,她认为,一个人要会劳动,热爱劳动,“写字与其他工作一样,都要动脑,要想办法,要专注,要勤奋。没有这种工作态度,什么事情也干不好。”中国职工文化体育协会会长李守镇深有同感,他也在部队当过兵,也曾在工厂当过工人,就是因为工作勤奋,开动脑筋,取得了成绩,才逐步走上了领导岗位。

“劳动是一个人必须面对的选择。要以敬畏之心对待本职工作,我自己是个书法家,

那就要把写字的事情做好。”孙晓云说,“一个人专心干工作时,那种心无旁骛的书写,很幸福,很愉悦,在不知不觉中,可以享受到劳动的成果。”

孙晓云写过一本《书法有法》,深得读者喜爱,一版再版。在这本书中,孙晓云所谈的都是自己书法学习和创作的实际经验,没有晦涩难懂的概念,也没有故作高深的惊人语言。她结合自己临帖与创作的实践,以质朴的语言,谈到如何执笔,谈到一幅好字是如何写出来的,谈到一名书法家应该具备的修养和品德。

作为当代重要的书法家,孙晓云的作品技法娴熟,感觉细腻、内涵丰富。她强调匠心的重要性,她认为,书法家的匠心与其他界别的匠心是一样的,沉浸于其中,会有一种成就感,会给人带来心灵的慰藉。

## 书法的时代担当

今年是全总成立100周年,为展现百年来在党的领导下,中国工会团结带领广大职工在革命、建设、改革、复兴伟业中的重要贡献,宣传劳模先进人物及感人事迹,“百年·百书·百位劳模心声”书法系列活动将举办。当了解到中国书法家协会将担任展览的主办单

位之一,孙晓云频频点头,表示肯定。

展览的关键词,是100年以来的100位著名劳动模范,提炼其有时代影响的先进事迹、名言警句,以此为基础邀请100位全国知名书法家来进行书法创作。这次书法大展的主要目的,就是要推动书法艺术和劳模事迹、劳模心声结合,使劳动者的闪光事迹和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走向书法艺术主舞台,用书法艺术弘扬“三个精神”,用“三个精神”赋能传统艺术,唱响时代主旋律,谱写新时代劳动者的铿锵心声和时代华章。

李守镇说,自己一直做宣传工作,接触的人很多,对艺术家们比较了解,要把有理想的艺术家团结起来,讲好中国工人的故事,讲好劳动模范的故事,讲好新时代的故事。

艺术劳动与生产劳动有某种共通性,孙晓云作为当代优秀的书法家,以毛笔为工具书写新时代,也是一名艺术的“工匠”。孙晓云对这个有独特意义的展览予以高度评价,并表示自己将会积极参与这次活动。她也一再表示,自己被评选为全国劳模,感到很光荣,要以身作则,起到劳模的作用。“想起自己是一名劳模,心就踏实。劳模是勤劳勇敢的中国人,我们都应该做勤劳勇敢的中国人。”她说。

## 在茅盾故居

王小林

在茅盾故居  
必须再次提及鸟鸣  
以及春天也偶尔落下的叶子  
提及环村的水  
提及乌篷船  
提及立志以及立志书院

这个晴耕雨读的高地  
斑驳的巷道  
光影之下的冷暖写满四季

就像在这个春光明媚的季节  
看到稀疏的落叶  
树也没有想到  
春风也会梳落自己的几许秀发

## 生命的河

李宝堂

黄河从我家门前过  
我量过,准确距离80.8米、116.6步  
天天看太阳从黄河升起  
阳光把大河映照成一河金子  
常常见月亮和星星在河里裸泳  
黄河就撒满了碎银

黄河是缘  
生在河下游,长在河上游  
从小到老跟着黄河走

黄河是友  
兴奋时,迎着波涛狂呼劲吼  
忧伤时,把一肚子苦水倒进黄河

黄河是乡愁  
折一只纸船放入河中  
看它顺水而下  
漂向心的原乡

黄河,我生命的河

## 布谷声声里

陈女士

在晨曦微露的时刻  
布谷鸟的歌声穿越山林  
那清脆的啼鸣  
如同一串串灵动的音符

它站在枝头  
身姿轻盈  
羽翼轻颤  
抖落了夜的寂静与忧愁

布谷,布谷  
一声声,催着农人的脚步  
田间的新绿在它的呼唤中欢舞  
麦穗在风中轻轻倾诉

当夕阳染红了天际  
布谷鸟的吟唱仍未离去  
伴着袅袅炊烟  
融入了乡村静谧的梦呓

## 聪慧的燕子

放上边粘好,起抗压、抗拉作用,然后向上、向左右扩展。

工人盖房用手,燕子筑巢靠嘴。它心灵嘴巧,有时一嘴之中,竟然里边衔着草,外边衔着泥。每天双燕循环往复,从曙光初照到晚霞满天,心无旁骛地共筑爱巢。燕子出于实用型审美,将新房筑成半圆形。燕巢的外墙是一粒粒圆泥粘连而成,均匀美观。“燕衔泥,百鸟之智莫与齐”,早在唐朝,诗人韦应物就对燕子的建筑艺术高度评价。

其实燕子之“智”还体现在迁徙上。“来时春社,去时秋社,年年来去搬寒热”,这是元代诗人赵善庆《山坡羊·燕子》中的诗句,不但概括了燕子春来秋去的迁徙规律,而且还道出了其迁徙的主要原因——“搬寒热”(在寒热中搬迁)。

燕子是候鸟,它的迁徙是随着季节的更替而变换的。春暖花开的时候它飞到北方,这里温度适宜,昆虫丰富,更适合居住与繁殖;枫红草黄的秋季,它飞向南方,享受那里湿润天气,获取更多的食物资源。

更聪慧的是“燕子归来寻旧巢”。与喜鹊年年搬新家、筑新巢相比,燕子颇恋自己的故居。中唐诗人武元衡的《归燕》诗曰:“春色遍芳菲,闲檐双燕归。还同旧侣至,相距万里之遥,燕子重来旧地,竟然能准确地找到故居,犹如导弹精准命中万里之外的半个碗,令人叹为观止。”

苏轼说“自笑平生为口忙”,其实燕子迁徙也是“为口忙”——哪里虫多奔哪里。燕子是捕虫能手,据说一只燕子一年能吃掉上百万只昆虫。那么燕子是如何捕捉昆

虫的呢?科学家经过研究认为,燕子有一种特殊技能——飞捕——在空中飞行捕虫。它利用其特殊的视网膜结构,在飞行时能够准确定位和捕食昆虫。凭借其尾剪可以在空中突然转向或极速滑行,像一架小型滑翔机。

我上山下乡时,与燕子有过亲密接触。每年七八月,骄阳似火的盛夏,我们都要去打货草(喂牲口的草,晒干冬天用)。打货草时唰唰割草,草一片一片倒下,脚下升腾起花草的清香,逼得那些烂醉熏风野草花中的昆虫们——蚊子、飞蛾、蚂蚱、蝴蝶等,“虫”现江湖。燕子赶来凑热闹,环绕在我们周围:倏忽往来,飘然快拂,掠空斜飞,竞夸轻俊。

后来读到苏联作家帕乌斯托夫斯基的散文《灰骑马》,才知道割草时燕子亲密陪伴的原委,令人惊叹燕子的聪慧。《灰骑马》中有这样一段话:“人在没有割过的草地上行走的时候,会惊起许许多多的螽斯和甲虫,燕子就不用在茂密的草丛中寻找,只要靠近人飞,就能在空中捉到它们,毫不费力地吃个饱。”读到这里我恍然大悟:原来如此!人总是自作多情,其实燕子仍然在“为口忙”。它运用“借力思维”,忙着借光觅食,不费吹灰之力便大快朵颐,怪不得边飞边兴奋地叽叽叫呢。这让我想起荀子说的“君子生非异也,善假于物也”,犹如鱼乘于水,鸟乘于风,智者当借力而行。

燕子筑巢、迁徙、捕食的过程,就是一个智者充分展现聪明才智的过程。如果在动物界推选“最强大脑”候选人,燕子应该榜上有名吧?

## 三代人的青丝结

李本兰

晨光漫过梳妆台,木梳齿缝里缠着几根青丝,泛着光泽。恍惚中,我看到了二十年前晨光中的剪影。

外婆手很巧,她扎头发的皮筋都是自制的。有的是自行车车胎内圈裁剪而成。这样的皮筋总带着浓厚的胶皮味,且时常勾住发丝,拽得头皮生疼,但着实耐用。有的是她用纤细的麦秆拧成的。外婆说农忙时节清晨的麦秆是最适合做头绳的,这时的麦秆吸饱了夜露,格外柔软,只需选取两根较细的交缠在一起,皮筋就做好了。这样的皮筋有着谷物独特的馨香,但正午温度一高就会变脆,容易折断从头发上滑落。

打开老式木质立柜,最底层的粉色碎花布包里,那抹红正羞答答地蜷着。记忆中,母亲的红头绳总是那般鲜艳。清晨梳头时,她总对着雕花镜把青丝绾成髻,再用红绳绕几匝。母亲爱美爱干净,每次洗头时,都会把红色的头绳也洗一下,所以她的红头绳非但没有头油的味道,反而伴着洗发露的淡香。

到了我这一代的皮筋,五颜六色,种类繁多。记得我还会自己扎头发,每天早上都依偎在母亲的怀里,她会耐心地拿着木梳帮我把打结的头发梳通,之后或是扎两根羊角辫,或是高马尾,或是扭成一个小揪揪。等我会扎头发了,前一天晚上会精心挑选第二天要戴的发饰。长大后,可以选择的发饰愈发多了起来,塑料鲨鱼夹、金属发夹、丝带……

时光悠悠,岁月变迁,三代人的青丝结,见证了时代的更迭。变的是发饰的样式材质,不变的是女性藏在发间的温柔与美好。

## 亦菜亦药蒲公英

于周波

久旱逢甘霖,一场春雨过后,荒草丛中的荠菜、麦蒿、苦菜、茵陈、蒲公英等纷纷探出头来,吸引了众多剜野菜的人。其中,最受青睐的当属蒲公英了。

在胶东农村,蒲公英有一个质朴的名字——补丁草。蒲公英既可以用作炖鸡蛋,也可以生食蘸豆瓣酱,如果削的多也可以用来馇汤(做小豆腐)吃。它还具有清热解毒、消肿散结、利尿通淋的作用,人们会炒蒲公英做茶饮用。

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人们剜野菜,主要是为了给家中饲养的猪、羊、兔等做饲料。后来,因其被公社农副采购站列入中药材收购目录,就被晒干卖给了采购站。那时,正读小学五年级的我们,响应学校勤工俭学的号召,放学后便携着篓子,穿梭于田间、山坡上、小河边,寻觅蒲公英的身影。大家小心翼翼地用小铲子将它们剜出,带回家中,仔细择净、晾晒。晒干后交到学校,由学校统一卖给采购站,换来的钱作为班费,用作订阅报刊和奖励学生。

时光流转,随着时代的发展,收购中药材的机构逐渐消失,蒲公英的角色也发生了转变,从昔日的家畜饲料和中药材,成了餐桌上的“香饽饽”,并且进入了市场、登上了超市的柜台。如今,一到春天,田野、山坡、河边和果园便热闹起来。人们纷纷拿起工具,去剜蒲公英,将这份大自然的馈赠带回家中。

蒲公英的吃法多样,除了最为常见的蒲公英蘸大酱和用来馇汤吃外,炖鸡蛋是其中最经典且简单又美味的做法。将新鲜的蒲公英洗净切碎,放入钵中,打上四至六个鸡蛋,搅拌均匀,加入适量的盐和调料,待锅中爆油后,倒入锅中翻炒,并根据火候倒入适量温水。这样做出来的蒲公英炖鸡蛋,既有鸡蛋的嫩滑,又有蒲公英独特的清香。

蒲公英受到越来越多的本地人和城里人的青睐,有不少人剜回去后加工成蒲公英茶。人们将采集来的蒲公英洗净、晾晒后,放入锅中炒制。泡上一杯蒲公英茶,汤色金黄,香气扑鼻,不仅口感独特,还具有清热解毒、消炎杀菌等功效。

蒲公英,这小小的植物,承载着过去的记忆,也见证着时代的变迁。它在舌尖与药匣间穿梭,以不同的形式,滋养着人们的身体,丰富着人们的生活。

## 学舌未成的鹦鹉

陈忠楠

去年初,一个星期六的上午,孙子兴冲冲地进屋,奶声奶气地叫道:“爷爷,我送来两只鹦鹉,跟您做伴,免得闷得慌。”他提着一只不锈钢鸟笼,里面蹦跳着两只小鹦鹉。

我接过鸟笼,仔细观察,两个小东西着实逗人喜爱。那只绿色的,像一身淡绿色的丝绒,两翼好似披一件褐色虎纹斑披风。灰白色的那只,则像穿一袭浅灰色的绸缎。

孙子孙女尤其喜爱两只鹦鹉,放学后做完作业,只要有时间,就要跟鹦鹉逗着玩。他们不是给“小宝贝”喂食添水,就是折一段阳台上花盆里的草茎伸到鹦鹉嘴边,逗它啄食。特别是只有八岁的孙女,摆出一副饲养员的架势,经常查看饲料够不够,饮水是不是新鲜,鸟笼干不干净。

把从她爸爸那里学来的知识全教给我后,她还满怀爱心地看着鹦鹉说:“我们老师讲了,小鸟是地球上宝贵的一大群生命,要珍惜爱护。”我很受震动。我像她这么大的时候,根本不知珍爱鸟类,甚至有那么几年,我们这些半大小子,看到天空有鸟飞,便狠劲敲着家里的铜盆,还有人挥舞着竹竿、木棍、扁担,同时拼命地吼叫,吓得各种鸟都不敢停歇,疲于逃命。现在回忆,深为当时的无知而懊悔。

如今,全民爱护鸟类的意识增强,国家还规定了每年的四月到五月初为“爱鸟周”。我决意要把这两只鹦鹉养好。

养了半年多,可以教鹦鹉说话了。儿子上班前,对着鹦鹉说:“早安!早安!”孙子走到鸟笼前,教鹦鹉喊他的乳名:“申申!申申!”孙女每次逗鹦鹉,都是教它说从妈妈那儿学来的英语单词:“Hello! Hello!”鹦鹉每次都是叽叽喳喳地回答。这样持续了将近三个月,两个小东西依然没有长进。

入冬前的一天早晨,我像往常一样,到阳台给鹦鹉添食换水,凄惨的景象让我惊呆了——它俩瘫倒在笼子里,耷拉着头,紧闭着眼,微张着翅膀。一定是昨夜突然降温,把它们冻坏了。我赶忙把鸟笼移到屋内,找了两个口罩,一个垫在笼底,再盖上另一个口罩。我希望用这种温暖,能把它们从死亡线上挽救回来。看着像被睡觉一样的鹦鹉,我心里不停地翻腾,责怪自己太粗心。我一直在鸟笼边待了很久,口罩下面仍然毫无动静。

下午放学后,孙子女孙女扔下书包,赶到鸟笼边。孙子女绷着脸,咬着嘴唇,眼圈红红的,不说话。孙女含着泪花。

我们祖孙三人,用一个小纸盒把两只鹦鹉装上,在大院小花园里的一棵松树下,挖了一个坑,心情沉重地掩埋了它们。

虽然快入冬了,园内秋色仍未消退。红彤彤的柿子、枫叶,金灿灿的银杏、白蜡、悬铃木,墨绿的华山松、白皮松,树丛中飞来飞去叫个不停的喜鹊、斑鸠、麻雀,以及晨练的人们,在旭日的辉映下,交织成一幅五彩斑斓温馨和谐的生活画卷。我仿佛觉得,那两只鹦鹉,也融在这美景之中。